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2383)

##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布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M 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業績。

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OM 的收入為港幣九億七千五百萬元；經營虧損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或每股虧損二點九一港仙。

期內，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繼續致力開發並推出移動應用及服務，拓展國內具增長動力的手機市場。各個提供遊戲及音樂服務的垂直社交平台，下載量及用戶同告持續增長。這些新一代的高利潤服務抵銷了部分傳統 2.5G 無線增值服務收入減少的影響。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電子商貿分部在發展快速的國內電子商貿市場建立穩固地位，營運業績持續堅挺，並且贏得忠誠的客戶。回顧期內合資企業「郵樂網」(www.ule.com)的貨品交易總額按年增升百分之一百零七至人民幣五億一千七百萬元。下半年「郵樂網」會推出連串創新的營銷活動，進一步帶動銷售。

出版事業分部期內收入保持於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的水平；分部溢利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傳統及數位出版依然穩企大中華市場領導地位。期內城邦媒體集團繼續投資數位出版，績效不俗。社交網站痞客邦(www.pixnet.net)登上台灣社交媒體網站榜首，註冊用戶揚升百分之三十一。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持續優化媒體資產，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六；媒體出租率約百分之七十。

電視及娛樂業務分部的收入按年上揚百分之五，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五十。

今年下半年，TOM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財務及營運管理以提升效益，並會擴展與業界夥伴合作，創新產品及服務。撇除經濟環境不確定的因素，集團預期下半年的營運表現應可進一步改善。

\* 以供識別之用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TOM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本人又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胡紅玉女士於出任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的貢獻，同時熱切歡迎葉毓強先生由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975,106	1,133,855
經營虧損*	(85,823)	(52,0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3,465)	(101,847)
每股虧損 (港仙)	(2.91)	(2.62)

# 包括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業務回顧

#### 電子商貿 – 郵樂網拓展國內快速增長的電商領域

自二〇一〇年八月成立以來，集團與中國郵政打造的線下到線上(O<sub>2</sub>O)電子商貿平台郵樂網(www.ule.com)持續迅猛增長，銷售規模年年倍增。今年上半年的銷售額按年倍增至去年全年水平，高達五億一千七百萬元人民幣；平均每宗交易額提升百分之三十一至人民幣四百三十二元，較同業高出逾倍。

中國政府刺激內部消費，鼓勵電子商貿行業發展，郵樂網亦全面受惠。中國電子商貿市場目前僅佔全國零售總額約百分之七點四，逾百分之九十的線下消費潛力有待釋放。此外，智能手機漸成主流，帶動移動商貿高速增長，二〇一三年首季移動商貿交易額急增逾兩倍至二百六十六億元人民幣，並持續迅速增長。TOM 集團結合中國郵政遍及全國雄厚的線下資源，加上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多元化銷售渠道，全方位切入這個潛力龐大的市場，目標躋身中國 B2C 電子商貿市場前十名。

郵樂網已深化與各省郵政分公司的合作。全國三十一個省館已在去年全部上線，為用戶提供具本地特色的原產地產品。郵樂網的海外館亦與澳洲郵政及新西蘭郵政合作，豐富海外館產品種類。

郵樂網會透過「工業品下鄉；原產地產品進城」模式與各省郵政分公司合作，加快招商進度，豐富產品種類，快速開拓農村電子商貿市場，搶佔競爭優勢。期內，郵樂網有逾五千名商家合共提供約十六萬八千件商品，過去兩年商品總數增長逾五倍。

目前全國五萬多個郵政網點，以及二十四省的兩萬多個郵政便民服務站，已兼營郵樂代購業務，並分銷郵樂網的產品，加上 11185 電話熱線購物，令郵樂網結合線上及線下平台，覆蓋最多潛在消費者。郵樂網亦與各郵政銷售網點加強線下活動營銷，為用戶帶來實體消費體驗。在主要節日如新春、端午及中秋，亦與中國郵政共同合作在全國推出節日營銷活動，刺激銷售額。郵樂網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合作發行的郵儲郵樂聯名借記卡，累計發行逾六百五十萬張，為郵樂網提供龐大線下用戶群。

移動商貿為電子商貿行業的下一波高速增長點。目前中國逾十一億手機用戶中，3G 用戶已佔三億戶。郵樂網積極拓展手機終端渠道，透過與手機廠商及移動網絡運營商合作，將線下消費者帶到移動商貿市場。用戶可透過郵樂網的應用程式購物、繳交帳單、處理票務及以積分兌換產品。

期內，郵樂網註冊用戶急升百分之六十五至近三百萬戶。重複買家逾百分之四十七。郵樂網的商品、銷售渠道及營銷的獨特定位，深受用戶認同。根據互聯網數據機構 Alexa Internet Inc 的最新數據，郵樂網主要業界指標例如網站瀏覽跳出率(bounce rate)低於行業標準，平均為百分之二十五，而同業一般為三至四成；用戶停留網站時間(time on site)平均為十分鐘。為提高服務質素，郵樂網亦與郵政共同計劃正在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河北，建立郵樂線下售後服務中心。過去兩年，郵樂網的郵遞時效，產品破損及退換貨率，均優於業界平均水平，反映服務質量獲用戶認可。

### 移動互聯網 - 用戶激增，收入回升

國內智能手機滲透率猛增，3G 移動服務漸趨普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分部繼續從中受惠。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投資於發展可延展的移動平台，提供各色移動互聯網服務以逐漸取代傳統 2.5G 無線增值服務，上半年收入相較去年下半年增升百分之十八，顯示強勁增長動力。

期內，社交遊戲平台 PK 遊戲收入較去年下半年大幅飆升百分之六十八；累計激活用戶躍升百分之八十九；遊戲數量增至二百二十六款。

音樂社區 637.fm 流聲機已獲認為業界的媒體推廣平台，通過粉絲活動專區互動，擴展用戶規模及用量，目前已有五十八個粉絲群組，合作唱片公司及藝人分別增至四十家及一百二十一位，至今已舉辦七十八個活動。

支付業務推出適用於安卓系統的軟件開發工具服務，為應用開發商提供的手機付費平台，帶動收入較去年下半年增升百分之十八，拉動移動互聯網業務的增長。

### 出版

期內，出版事業分部的收入保持穩定，傳統及數位出版依然穩企大中華市場領導地位。城邦媒體集團持續投資數位出版，績效不俗。

### 戶外傳媒

戶外傳媒事業分部繼續優化媒體資產，收入按年有所增長。

### 電視及娛樂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收窄。

集團的傳統媒體業務，包括出版，戶外傳媒及電視及娛樂，會繼續投資於高科技、高價值媒體資產，推進業務數碼化，達致可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七億八千萬港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七百萬元的信貸額，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用作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一億零五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 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六十九，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六十六。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四千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元。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二六，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一。

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經營業務（未計已付利息及稅項）產生的淨現金為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淨現金支出港幣四千二百萬元。用作經營業務（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的淨現金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同期則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港幣三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如有需要，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由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本集團一間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商譽之攤銷合計約新台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不得用作扣除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約港幣六千萬元）。該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呈請／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可否被扣除。於二〇一〇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經修訂稅項評估呈請被稅務局判決敗訴。附屬公司已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及就該兩年稅務上訴取得勝訴。於二〇一一年，稅務局就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稅項評估入稟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法院於二〇一二年，以原審並未根據適當的法律及規條作出判決為由，決定將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項評估發還重審。有鑑於此，法院要求附屬公司及稅務局於重審前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各自之立場。

管理層已就案件諮詢其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按照台灣稅例，商譽之攤銷應可扣減課稅，管理層相信現時尚早對上訴／呈請之最終結果作定論，並認為於現階段毋需作出撥備。

倘若該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及呈請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可能按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

##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二千八百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三億零二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溢利／（虧損）以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975,106	1,133,855
銷售成本	3	(701,850)	(830,5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	(125,021)	(129,882)
行政費用	3	(86,956)	(87,956)
其他營運費用	3	(157,937)	(158,341)
其他收益，淨額	3	13,368	13,92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591	10,03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24)	(3,094)
		<u>(85,823)</u>	<u>(52,049)</u>
融資收入	4	6,878	9,958
融資成本	4	(32,711)	(33,568)
融資成本，淨額	4	<u>(25,833)</u>	<u>(23,610)</u>
除稅前虧損		(111,656)	(75,659)
稅項	5	(8,973)	(16,514)
期內虧損		<u>(120,629)</u>	<u>(92,173)</u>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u>(7,164)</u>	<u>9,674</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13,465)</u>	<u>(101,8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2.91)港仙</u>	<u>(2.62)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20,629)	(92,17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虧絀)，扣除稅項	111	(224)
匯兌差額	34,489	(19,9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回收益表	-	1,612
	<u>          </u>	<u>          </u>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4,600	(18,557)
	<u>          </u>	<u>          </u>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86,029)	(110,730)
	<u>          </u>	<u>          </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8,026)	9,879
	<u>          </u>	<u>          </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003)	(120,609)
	<u>          </u>	<u>          </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93,945	205,983
商譽		2,175,697	2,154,471
其他無形資產		90,277	92,5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554	8,798
聯營公司權益		215,236	223,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267	20,546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80	2,177
遞延稅項資產		54,017	51,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61	12,602
		<u>2,775,134</u>	<u>2,772,7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975	114,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73,978	784,917
受限制現金		2,857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80,073	797,115
		<u>1,665,883</u>	<u>1,699,1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31,602	1,034,187
應付稅項		41,887	48,65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73,359	76,067
短期銀行貸款		172,458	140,389
		<u>1,319,306</u>	<u>1,299,2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6,577</u>	<u>399,8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21,711</u>	<u>3,172,5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494	11,340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031,718	1,999,502
退休金責任		38,955	40,089
		<u>2,085,167</u>	<u>2,050,931</u>
<b>資產淨值</b>		<u>1,036,544</u>	<u>1,121,635</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9,328	389,328
儲備		338,645	416,648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721,729</u>	<u>799,732</u>
非控制性權益		314,815	321,903
<b>權益總額</b>		<u>1,036,544</u>	<u>1,121,635</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	-	-	(113,465)	(113,465)	(7,164)	(120,6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111	-	-	111	-	111
匯兌差額	-	-	-	-	-	-	-	35,351	-	35,351	(862)	34,489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 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1	35,351	(113,465)	(78,003)	(8,026)	(86,029)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38	938
轉移至一般儲備	-	-	-	-	-	1,183	-	-	(1,183)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1,183	-	-	(1,183)	-	938	938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5,647	4,220	766,415	(4,232,415)	721,729	314,815	1,036,54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548	722,083	(3,772,784)	1,126,259	329,515	1,455,774
<b>全面收益：</b>												
期內虧損	-	-	-	-	-	-	-	-	(101,847)	(101,847)	9,674	(92,1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扣除稅項	-	-	-	-	-	-	(224)	-	-	(224)	-	(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 儲備撥回收益表	-	-	-	-	-	-	-	-	1,331	1,331	281	1,612
匯兌差額	-	-	-	-	-	-	-	(19,869)	-	(19,869)	(76)	(19,945)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 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24)	(19,869)	(100,516)	(120,609)	9,879	(110,730)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停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85)	(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8,326	8,32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8,241	8,241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324	702,214	(3,873,300)	1,005,650	347,635	1,353,28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的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二年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集團新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

除以下所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有關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變更控制之定義，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將視為控制投資對象。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控制之定義，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包括(一)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二)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三)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本集團綜合所持有之投資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出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之投資並非根據共同安排之法律結構，而是根據其每個投資者的約定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不同為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是不允許的。應用此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所有公平價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沒有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價值作任何改變，而是在實體需要使用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時，提供如何計量公平價值的指引。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價值的特定披露，其中一些取代其他準則中的現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集團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推出將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類呈列。可在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必須分開呈列。採納該等修訂只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2011 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包括界定福利計劃會計的多項修訂，其中包括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或虧損永不會反映於損益內；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不再於損益中確認，而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利息淨額（以界定福利負債之折現率計算）則在損益中確認；及未歸屬的過往服務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而不再於歸屬期內攤銷。其他修訂包括新增披露，如量化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規定追溯應用。應用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在綫通訊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技術服務及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07,278	2,592	485,047	178,172	102,364	975,453
分部間收入	-	-	-	-	(347)	(34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u>207,278</u>	<u>2,592</u>	<u>485,047</u>	<u>178,172</u>	<u>102,017</u>	<u>975,106</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12,450)	(34,195)	89,987	8,278	(10,549)	41,071
攤銷及折舊	(6,475)	(2,777)	(55,201)	(18,600)	(7,761)	(90,814)
分部溢利／（虧損）	<u>(18,925)</u>	<u>(36,972)</u>	<u>34,786</u>	<u>(10,322)</u>	<u>(18,310)</u>	<u>(49,74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591	-	-	-	5,59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3	-	(8,407)	-	-	(8,124)
	<u>283</u>	<u>5,591</u>	<u>(8,407)</u>	<u>-</u>	<u>-</u>	<u>(2,533)</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5,392	36	11,045	496	52	17,021
融資開支（附註 a）	-	-	(6,050)	-	(11,528)	(17,578)
	<u>5,392</u>	<u>36</u>	<u>4,995</u>	<u>496</u>	<u>(11,476)</u>	<u>(557)</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250)</u>	<u>(31,345)</u>	<u>31,374</u>	<u>(9,826)</u>	<u>(29,786)</u>	<u>(52,833)</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8,823)
除稅前虧損						<u>(111,656)</u>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816	269	59,109	6,417	9,407	78,018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0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78,523</u>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658,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2,123,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60,992	4,906	503,095	167,930	97,358	1,134,281
分部間收入	-	-	-	-	(426)	(426)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u>360,992</u>	<u>4,906</u>	<u>503,095</u>	<u>167,930</u>	<u>96,932</u>	<u>1,133,855</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5,056)	(31,709)	114,736	17,207	(16,165)	79,013
攤銷及折舊	(5,131)	(1,908)	(59,637)	(17,906)	(20,263)	(104,845)
分部溢利／（虧損）	<u>(10,187)</u>	<u>(33,617)</u>	<u>55,099</u>	<u>(699)</u>	<u>(36,428)</u>	<u>(25,83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0,038	-	-	-	10,03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2	-	(3,466)	-	-	(3,094)
	<u>372</u>	<u>10,038</u>	<u>(3,466)</u>	<u>-</u>	<u>-</u>	<u>6,944</u>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8,136	13	11,354	592	63	20,158
融資開支（附註 a）	-	-	(6,802)	-	(10,818)	(17,620)
	<u>8,136</u>	<u>13</u>	<u>4,552</u>	<u>592</u>	<u>(10,755)</u>	<u>2,538</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79)</u>	<u>(23,566)</u>	<u>56,185</u>	<u>(107)</u>	<u>(47,183)</u>	<u>(16,350)</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9,309)
除稅前虧損						<u>(75,659)</u>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552	7,708	66,426	14,361	23,387	114,43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16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114,650</u>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0,946,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1,386,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52,220	102,435	1,267,067	634,396	200,904	4,157,0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4,554	-	-	-	14,554
聯營公司權益	5,121	-	210,115	-	-	215,236
未能分配之資產						54,205
資產總值						<u>4,441,017</u>
分部負債	279,818	39,268	373,984	179,203	73,524	945,797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24,760
即期稅項						41,887
遞延稅項						14,494
借貸						2,277,535
負債總額						<u>3,404,473</u>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925	99,041	1,292,710	638,636	173,395	4,150,70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8,798	-	-	-	8,798
聯營公司權益	4,804	-	218,968	-	-	223,772
未能分配之資產						88,585
資產總值						<u>4,471,862</u>
分部負債	256,454	32,463	416,672	185,515	65,326	956,43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846
即期稅項						48,653
遞延稅項						11,340
借貸						2,215,958
負債總額						<u>3,350,227</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34,151	28,2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6,974	77,125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6	1,3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9	-
	<u>          </u>	<u>          </u>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3,085	9,6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32	46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3
	<u>          </u>	<u>          </u>

###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31,773	32,625
其他貸款之利息	938	943
	<u>          </u>	<u>          </u>
	32,711	33,568
減：銀行利息收入	(6,878)	(9,958)
	<u>          </u>	<u>          </u>
	<u>25,833</u>	<u>23,610</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一二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0,569	14,481
以往年度之(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793)	2,103
遞延稅項	197	(70)
	<hr/>	<hr/>
稅項支出	8,973	16,514
	<hr/> <hr/>	<hr/> <hr/>

##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二年：無）。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13,46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01,8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二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二年：相同）。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1,535	528,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443	256,620
	<u>773,978</u>	<u>784,917</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7,351	125,876
31 至 60 天	128,409	120,174
61 至 90 天	86,670	87,012
超過 90 天	252,958	287,190
	<u>595,388</u>	<u>620,252</u>
減：減值撥備	(93,853)	(91,955)
	<u>501,535</u>	<u>528,297</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9,403	340,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199	693,625
	<u>1,031,602</u>	<u>1,034,18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3,450	86,490
31 至 60 天	38,504	67,013
61 至 90 天	47,740	31,440
超過 90 天	189,709	155,619
	<u>339,403</u>	<u>340,562</u>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股東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本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 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  
及葉德銓先生各自之替任董事)